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的考古标本库房AGV智能搬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考古标本库房AGV智能搬运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934.43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792.1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配套设备-料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蓝巨人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7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671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柒拾壹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配套设备-托盘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蓝巨人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7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671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柒拾壹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配套设备-料箱货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三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505.3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578.53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5. 配套设备-托盘货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三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505.3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578.53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6. 配套设备-数据处理终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,599.08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亿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2,852.45 万元（大写：伍亿贰仟捌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7. 软件部分-仓储管理对接服务软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934.43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792.1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8. 实施服务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934.43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792.1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